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文件

汕龙水审批〔2022〕第26号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我局收到你单位关于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于2022年12月9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该项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85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5% , 表土保护率 9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 实施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实施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我局于2022年12月9日对你单位申请的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

监控。及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落实报告制度，接到本告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工程建设进展等相关信息。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2022年12月9日

